

东广岛市受灾者生活支援的各项制度（2018年8月7日）

※ 详情请向各部门咨询。制度的内容有可能有变更。请在利用的同时详细确认。

◎咨询窗口

	咨询处	备考
灾害综合咨询窗口	市政府本馆一楼大厅	开设期间：自2018年7月12日起（包括周六、日及节假日），结束日期未定 开设时间：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15分
有关申请志愿者派遣 （自家的清扫和整理等）	东广岛市受灾者生活支援志愿者中心 080-2900-2453	受理时间：上午9点至下午4点 (有可能不能满足您的要求。)
受灾者的心理，健康方面的咨询 (经历过灾害后，如果有感到身心不适时，请咨询。必要的话，可以登门访问。)	健康増進課（本馆2楼） 电话 082-420-0936 FAX 082-422-2416 【孕产妇・婴幼儿】 すくすくサポート（本馆2楼） 电话 082-426-5113 FAX 082-424-1678 【高龄者】 東広島市地域包括支援センター（本馆2楼） 电话 082-430-5330 FAX 082-423-2330 【残疾人（身体・精神・疗育手册）】 障害福祉課（本馆1楼） 电话 082-420-0180 FAX 082-420-0181	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15分
关于住房受灾的咨询 （公益社团法人 广岛县建筑士会(东广岛支部)与市政府合作，一起接受咨询	建築指導課 电话 082-420-0956 FAX 082-421-7220	受理期间：7月23日起一个月左右 受理时间：上午8点至下午5点 (如果希望的话，根据需要会去受灾现场调查)

◎可以在市政府申请的各项制度

1 应急措施

制度内容	适用条件	咨询处	备考
沙袋、塑料布、木杭的借出	因受灾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人	危機管理課 082-420-0400	领取地点：北馆东侧仓库、各支所及出張所
灾害救援物资的发放	因受灾需要毛毯及日用品等的人	社会福祉課 082-420-0932	日本赤十字社広島県支部の管轄

消毒液的发放	因受灾造成室内地板上下浸水，需要消毒液的人	健康増進課 082-420-0936	领取地点：健康増進課或各支所
市营住宅等的提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由于居住的房屋全损、大部分损坏、半损或室内浸水，没有住房的家庭 · 由于住宅附近的道路·河川崩塌等原因，一个月以上不能够回家居住的家庭 	住宅課 082-420-0946	申请时需要房屋受灾证明（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） （申请表的复印件亦可） 可使用期间：原则6个月 ※您希望的地区有可能没有空房。
临时住房的提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由于居住的房屋全损、大部分损坏、半损或室内浸水，没有住房的家庭 · 由于住宅附近的道路·河川崩塌等原因，一个月以上不能够回家居住的家庭 	住宅課 082-420-0946	申请时需要住民票和房屋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、随后提交亦可） 可使用期间：原则6个月 ※市政府申请后、请与指定的中介公司商谈。
除去障碍物	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人 ①住房半损或室内浸水的人 ②因住房或是周围被土石流带来的土石、竹木等阻塞暂时无法居住时 ③凭自己的能力无法除去障碍物的人	開発指導課 082-420-0959	由市政府直接与专业公司签约实施。如果自己签约的话，市政府将不能够负担经费。请注意。实施期间有限制。
受灾住宅的应急维修	满足以下①或者②的人 ①因灾害住房半损，不马上采取措施的话无法居住的状况下，凭自己的能力无法进行应急维修的人 ②不实施大范围的补修的话几乎无法居住，住房半损的人	建築指導課 082-420-0956	由市政府直接与专业公司签约实施。如果自己签约的话，市政府将不能够负担经费。请注意。实施期间有限制。
受灾家庭垃圾的自行搬入	因灾害产生的垃圾	廃棄物対策課 082-420-0926	事先与廃棄物対策課联系后，直接搬入左边的场所
	安芸津地域以外	可燃垃圾搬入处 ①賀茂環境衛生センター(西条町上三永) 082-426-0820	搬入时间 ①周一至周五 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（年末年初除外） ②周一至周五 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（年末年初除外）7月16日（周一）临时开放 ③④周一至周五 上午8点半至中午12点 下午1点至4点半（年末年初和黄金周除外）
		不可燃垃圾搬入处 ②賀茂環境センター(黒瀬町国近) 0823-82-6499	
	安芸津地域	可燃垃圾搬入处 ③竹原安芸津環境センター（竹原市吉名町） 0846-28-0163	
	不可燃垃圾搬入处 ④竹原安芸津最終処分場（安芸津町木谷） 0846-45-5241		

2 灾害慰问金的发放

制度的内容	适用条件	咨询处	备考
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金的发放	因自然灾害住房全损或半损的人	社会福祉課 082-420-0932	
灾害慰问金的发放	因自然灾害死亡或者住房半损, 全损的人	社会福祉課 082-420-0932	
灾害残疾慰问金的发放	因自然灾害造成精神或身体重度残疾的人	社会福祉課 082-420-0932	
灾害支援救护资金的贷款	因灾害遭受下述任一损害的户主 1 户主在灾害时受伤, 需要1个月以上的疗养 2 家财的二分之一受灾 3 住房的二分之一以上受灾	社会福祉課 082-420-0932	对全体家庭成员的收入有限制 申请期限: 2018年10月31日
社会福祉協議会灾害慰问金的发放	因灾害住房全损、半损的家庭以及死亡或受重伤的人	社会福祉協議会 082-423-2800	
卫生设施浸水慰问金的发放	因住宅的浸水需要马上抽取尿便槽的家庭	環境对策課 082-420-0928	根据受灾申报(被災届)和抽取收书, 发放二分之一的经费。
援助学习用品·教科书等	因灾害住房受到严重损坏的人	学事課 082-420-0975 指導課 082-420-0976	县立、私立学校的话, 请向各学校咨询。

3 税金的减免等 ※“损害金额”: 保险赔偿金除外。

制度的内容	适用条件	咨询处	备考
各种手续费的减免	因受灾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要的住民票等的交付手续费 · 住民票 ·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 · 印章登记证明 · 印章登记证(再次登记时)	市民課 082-420-0925	房屋用受灾证明(り災証明書)或者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(被災証明書)(复印件亦可)或者在窗口确认受灾状况
	因受灾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要的税收证明等的交付手续费		房屋用受灾证明(り災証明書)或者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(被災証明書)(复印件亦可)或者在窗口确认受灾状况
	· 所得证明 · 营业证明	市民税課 082-420-0910	
	· 纳税证明	収納課 082-420-0912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固定资产评价证明· 公课证明 · 固定资产课税台账复印件 · 地籍图的复印件 	资产税課 082-420-0911	
市民税等的减免	损害金额※在受灾住宅等的价格的十分之三以上，并且受灾的前一年的合计所得在1,000万日元以下	市民税課 082-420-0910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（复印件亦可） 或者受灾资产的明细表等
固定资产税·都市计划税的减免	因灾害土地和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害的人(土地面积的十分之二以上、房屋·偿却资产的价格的十分之二以上)	资产税課 082-420-0911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或者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（被災証明書）（复印件亦可） ※ 详情请咨询。
市税等的缓期征收	因灾害暂时无法按期交纳税金的人	収納課 082-420-0912	原则上一年以内，并且要符合一定条件。
所得税等国税的减免等	损害金额※在受灾住宅等的价格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并且受灾年的所得在1,000万日元以下	西条税務署 082-422-2191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必要 可在所得税法规定的杂损控除制度和此减免制度两者之中，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制度
个人事业税、不动产取得税、自动车税等县税的减免等	因灾害遭受严重损害的人	西部県税事務所 東広島分室 082-422-6911(代)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或者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（被災証明書）（复印件亦可） ※ 详情请咨询。
国民健康保险·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的自己负担部分的免除	因灾害遭受严重损害（住房全损或半损、室内浸水、生活主要来源者的死亡）的人	国保年金課 082-420-0933	请在医疗机关等处的窗口申报受灾情况 （预定截止到10月份的医疗费）
国民健康保险税的减免	和市民税等的减免相同	国保年金課 082-420-0933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的减免	损害金额※在受灾住宅等的价格的十分之二以上	国保年金課 082-420-0933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国民年金保险料的免除	损害金额※在财产的二分之一以上	国保年金課 082-420-0933	
保育费的减免	保育所入所中的儿童的抚养义务人，被认定为因受灾交纳保育费有困难的人。	保育課 082-420-0934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放学后儿童俱乐部的利用费的免除	现在利用俱乐部的儿童的家长，被认定为因受灾交纳利用费有困难。	保育課 082-420-0934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
看护保险费的减免	因灾害住宅及家财等遭受严重损害的人	介護保険課 082-420-0937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看护保险服务利用费的免除	因灾害遭受严重损害（住房全损或半损、室内浸水、生活主要来源者的死亡）的人	介護保険課 082-420-0937	请在看护服务事业所等处的窗口申报受灾情况 （预定截止到 10 月份的服务费）
自来水费、下水道使用费等的减免	住房全损或半损、室内地板上下浸水等场合	水道局業務課 082-423-6333 下水道管理課 082-420-0957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农业集落排水处理设施使用费的减免		下水道管理課 082-420-0957	
产业团地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费的减免			
下水道使用费的缓期缴纳	住居等财产受灾者	下水道管理課 082-420-0957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或者交付申请表必要（复印件亦可） 但是受灾证明之后需要提交。
下水道受益者负担金的缓期缴纳	被认定为因受灾负担金的缴纳有困难的人		
农业集落排水处理设施使用费的缓期缴纳	住居等财产受灾者		
建筑物确认申请手续费等的免除	因灾害消失、损坏的建筑物，受灾者在 6 个月以内修建、大规模维修、大规模改变房间的布局的确认申请时（用途不同时除外）	建築指導課 082-420-0956	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 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火葬场使用费的减免	因灾死亡者的火葬	環境対策課 082-420-0928	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（被災証明書）（复印件亦可）等，可证明因灾死亡的资料
消防关连手续费的减免	· 危险物设施、高压瓦斯设施、火药类设施的设置、变更许可以及最后检查时的手续费 · 防火管理者讲习修了证明交付手续费	消防局予防課 082-422-6341	各类申请表、房屋用受灾证明（り災証明書）（复印件亦可）必要

4 灾后恢复施工的补助等

制度的内容	适用条件	咨询处	备考
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农业用设施灾后恢复工作	农业用设施、土地遭受 40 万日元以上的灾害。(农业用设施的受益户数在 2 户以上)	河川港湾課 082-420-0940	当地负担：设施 10%、土地 50% 流入农用土地的砂土的除去条件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以上
小规模灾害恢复工作	不符合上述农业用设施灾后恢复工作的条件的项目。(受益户数在 2 户以上的桥、水路、坝、扬水机、池塘等)	河川港湾課 082-420-0940	补助积算额的 80% (上限为 240 万日元)
市政府管辖的道路、河川、排水路等的维修、恢复工作使用的材料等的发放	市政府管辖的道路、河川、排水路等的恢复工作有关人员	維持課 082-420-0949 黒瀬維持分室 0823-82-0214 福富維持分室 082-435-2302 豊栄維持分室 082-432-4160 河内維持分室 082-437-2901 安芸津維持分室 0846-45-1623	常温沥青混合物、碎石、真砂土等材料的发放 ※碎石、真砂土的发放时期请咨询。
小规模崩坏地恢复工作	山林崩坏时有可能给 2 户以上的住家、公共设施家等带来直接危害的，工程预算在 100 万日元以上	河川港湾課 082-420-0940	施工费用的二分之一由当地负担
集会设施维修补助金的发放	灾后维修经费在 10 万日元以上	地域づくり推進課 082-420-0924	补助对象经费的二分之一以内的金额，上限为 650 万日元
除去庭院内堆积的砂土	希望除去灾害时流入庭院内的流木、岩石、砂土等的人	宅地土砂撤去担当班(本馆 4 楼 402) 082-426-3119	可以使用重机的范围 房屋内为对象外 没有人住的空房、工厂、事务所为对象外

5 融资制度等

制度的内容	适用条件	咨询处	备考
生活福祉资金的贷出	低收入者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高龄者家庭(只限日常生活中需要疗养或看护的高龄者家庭)	社会福祉協議会 (特设受理会场：市政府本馆二楼) 082-426-3127	

生活福祉资金 (紧急小额资金)特例贷款 ※只限 2018 年 7 月暴雨灾害的 受灾者	当前急需生活费的受灾者家庭	社会福祉協議会 (特设受理会场：市政府本馆 二楼) 082-426- 3127	
灾害救援贷款	有工作者、受灾者、或者受灾者的三等亲以内的亲属	中国労働金庫 西条支店 (ローンセンター西条) 0120-684160	资金的使用目的 (1)灾后家具等的购买经费、伤病人员的入院·治疗费、受灾车辆的重新购买或修理费、灾后重建所需要的其他生活经费, 灾害时期的生活经费 (2)受灾住宅的修理·改修等的施工费、受灾住宅的重建费用、代替住宅的购买费用
母子父子寡妇福祉资金贷款	住房受灾的母子家庭及父子家庭, 寡妇、受灾后 1 年以内可以借贷的住房资金的缓期还贷期间, 最长可延长到两年。	こども家庭課 082-420-0407	限度金额 (1)住宅资金: 1次 150 万日元 (灾后的增改建时 200 万日元) (2)事业开始资金: 1次 285 万日元 (团体: 429 万日元) (3)事业继续资金: 1次 143 万日元 ※条件及必要资料请咨询。
紧急对应贷款	自然灾害中遭受直接损害的中小企业和组合等, 需要灾后重建工作资金者	请直接向金融机构咨询。	有关其他贷款制度也请咨询。各制度条件不一。

6 其他

制度的内容	适用条件	咨询处	备考
房屋用受灾证明(り災证明書)的发行	①房屋用受灾证明(り災证明書)交付申请表 ※窗口有备 ●需携带 ②来申请窗口的人的身份证(在留卡, 驾照, 健康保险证等) 户主本人以外来窗口时, ③户主本人写的委任状(户主委任来窗口的人代为办理申请手续) ④户主本人的印章	総務課 082-420-0907 【申请窗口】 本馆一楼 临时申请窗口 (8月13日以后在3楼总务课) 各支所地域振兴课 各出張所	交付申请受理后, 工作人员会去现场调查。之后发行“房屋用受灾证明(り災证明書)” 各支所、各出張所也受理和发行。 申请表市政府网站上也有刊登。

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（被災证明書）的发行	①「房屋以外用受灾证明（被災证明書）交付申请表」 ※窗口有备 ●需携带 ②可确认受灾状况的照片 ③来申请窗口的人的 身份证（在留卡，驾照，健康保险证等） 受灾者本人以外的人来窗口时， ④受灾者本人写的委任状（受灾者委任来窗口的人代为办理申请手续） ⑤受灾者本人的印章	総務課 082-420-0907 【申請窓口】 本庁1階 臨時申請窓口(8月13日以后在3楼总务课) 各支所地域振興課 各出張所	交付申请受理后，当天发行。 各支所、各出張所也受理和发行。 申请表市政府网站上也有刊登。
儿童的短期入所生活援助	家长由于受灾，养育孩子暂时有困难时，儿童可暂时进入实施设施。	こども家庭課 420-0407	通常、利用日数大约在1星期左右，根据灾后恢复情况，灵活对应。
领取儿童抚养补贴时的收入限制特例	已经获得儿童抚养补贴的领取资格、由于收入的原因部分或全部停止中的人，住房及家财等的价格的二分之一以上受灾时，将会被取消收入限制	こども家庭課 082-420-0407	根据2018年的收入，再次计算儿童抚养补贴金额的结果为超过收入限度额的话，有可能需要返还补贴的全额或部分金额。

◎可以向广岛县等有关部门申请的制度

制度的内容	咨询处	备考
县立高中的学费等	県教育委員会教育支援推進課 082-222-3015	
私立高中的学费等的减免	所在私立高中	
大学生等的奖学金的紧急采用，支援金，减额返还，返还期限延长	(独)日本学生支援機構(JASSO) 03-6743-6011	
高中等的奖学金	県教育委員会教育支援推進課 082-513-4886	因受灾家庭经济状况恶化就学困难时
心身残疾者抚养共济制度的保险费的减免	県障害者支援課 082-513-3162	市町民税减额或免除时
农业关连制度资金	県就農支援課 082-513-3554	延期支付、偿还期限延长时
驾照的再交付等	広島県警察本部運転免許課 082-228-0110	